

附录 III-Q

**西贡区
书面申述摘要**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	西贡区内所有选区	1	此项申述支持西贡区内所有选区的划界建议，因为建议符合法定准则和工作原则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2	西贡区内所有选区	1	<p>此项申述：</p> <p>(a) 反对 Q06 的划界建议，因为建议会有损社区完整性；以及</p> <p>(b) 支持西贡区内其他选区的划界建议。</p>	<p><u>项目(a)</u> 不接纳此项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申述中没有解释 Q06 的划界建议如何影响社区完整性；</p> <p>(ii) 有需要修改现时 Q06 的分界，而新的 Q06 只包括两个私人屋苑，即宝盈花园和将军澳广场(请参阅项目 5(d))；以及</p> <p>(iii) 有意见支持 Q06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 和 3)。</p> <p><u>项目(b)</u> 支持的意见备悉。</p>
3	Q06 – 宝军	2	此等申述支持 Q06 的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4	Q07 – 维都	1	此项申述支持 Q07 的划界建议，因为该选区全由私人屋苑组成，因此划界建议能加强社区整体性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5	Q07 – 维都	71	<p>(a) 此等申述：</p> <p>(i) 质疑选管会在这次划界工作中所采用的人口数字的准确性，并引用其他数字供选管会参考；</p> <p>(ii) 建议把维景湾畔与都会駅一期和二期(城中駅)分开，使维景湾畔自成一個独立选区，因为该屋苑的预计人口达到 18,329 人；以及</p> <p>(iii) 建议把都会駅一期和二期与善明村组成一个新选区。</p> <p>(b) 其中六十七项申述亦建议：</p> <p>(i) 把维景湾畔与善明村编入同一选区；把都会駅二期与彩明苑编入另一选区；把都会駅一期与整个健明村组合成另一个选区；</p>	<p>项目(a)(i) 选管会依靠专责小组为是次划界工作提供的人口数字。专责小组经过详尽的研究后，再以一套有系统的方法整理数据。基于公平和为求一致的原则，选管会认为是次划界必须使用同一套基于同一准则和同一截至日期(即 2011 年 6 月 30 日)的人口推算结果；</p> <p>项目(a)(ii)及(iii) 不接纳此等建议，因为：</p> <p>(i) 这样须在西贡区议会再增设多一个议席，然而这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；或</p> <p>(ii) 在不额外增加议席的情况下，为了让出一个选区以容纳都会駅一期和二期与善明村的人口，邻近选区的人口也须转编入其他选区，因此令很多选区受到影响，包括三个原来分界没有改动的选区(Q09、Q10 和 Q12)，使其现有分界须大幅修改；以及</p> <p>(iii) 有意见支持 Q07、Q08 和 Q09 的划界建议。同时，有意见反对把都会駅与维景湾畔编入不同的选</p>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或</p> <p>(ii) 把维景湾畔与都会駅一期编入 Q07；把都会駅二期转编入 Q09，与彩明苑组成一个选区；把整个健明村和善明村编入 Q08。</p> <p>(c) 其中五十二项申述认为把维景湾畔与都会駅编入同一选区，会分薄该选区的社区资源；</p> <p>(d) 其中六项申述亦质疑为何把维景湾畔与都会駅一期和二期(城中駅)编入同一选区，但日出康城却可与宝盈花园分开，与清水湾半岛组成一个新选区；以及</p> <p>(e) 其中一项申述表示划界建议对政党有利，但对独立候选人不利。</p>	<p>区(请参阅项目 1、2 及 4)。</p> <p><u>项目(b)(i)</u> 不接纳此项建议，因为由都会駅一期和健明村组成的新选区经调整后的人口(25,575 人)将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(+47.99%)。</p> <p><u>项目(b)(ii)</u> 不接纳此项建议，因为：</p> <p>(i) Q08 经调整后的人口(25,246 人)将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(+46.08%)；</p> <p>(ii) 这建议会影响 Q09 的分界。由于该选区的人口仍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，因此没有需要修改其分界；以及</p> <p>(iii) 有意见支持 Q07、Q08 和 Q09 的划界建议。同时，有意见反对把都会駅与维景湾畔编入不同的选区(请参阅项目 1、2 及 4)。</p> <p><u>项目(c)</u> 社区资源的分配并非选区划界的考虑因素。</p> <p><u>项目(d)</u> Q07 中的维景湾畔与 Q24 中的日出康城的划界建议是两个独立的个案。</p>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	<p>由于现时 Q06 的人口 (25,134 人, +45.43%) 和 Q11 的人口 (24,291 人, +40.56%) 均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, 因此有需要将新选区增设在该两个选区的附近, 以同时纾缓这两个选区未符合人口规定的情况。把清水湾半岛与日出康城编入同一个新选区 (即 Q24), 不但能把现时 Q06 的人口减至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, 而且能让新的 Q06 有足够空间吸纳 Q11 的超额人口, 接收从 Q11 编入的将军澳广场。</p> <p>此外, 有意见支持 Q24 的划界建议 (请参阅项目 1 及 2)。</p> <p><u>项目(e)</u> 政治因素不在选区划界考虑之列。</p>
6	Q12 – 南安 Q19 – 厚德 Q20 – 富蓝	1	<p>此项申述反对 Q12 和 Q20 的划界建议, 并提出以下两项建议:</p> <p>(a) <u>建议(A)</u></p> <p>(i) 把蔚蓝湾畔由 Q20 转编入 Q19,</p>	<p><u>建议(A)</u> 不接纳此项建议, 因为:</p> <p>(i) Q20 经调整后的人口 (22,224 人) 将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 (+28.60%);</p> <p>(ii) 建议会影响 Q19 和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因为该屋苑在地理上与厚德邨较接近，而且与 Q20 其他地方没有社区联繫；</p> <p>(ii) 把德安楼和德裕楼由 Q19 转编入 Q20，因为该两幢楼宇与厚德村其他楼宇被常宁路分隔，社区联繫较弱；以及</p> <p>(iii) 把东港城由 Q12 转编入 Q20，以抵销 Q20 人口的减少；</p> <p>理由是建议能加强社区联系，使该三个选区的人口分布更平均，把 Q12 的人口减至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，并免除日后修改 Q19 分界的需要，因为日后蔚蓝湾畔的人口增长，可抵销厚德村人口的减少。</p> <p>(b) <u>建议(B)</u></p> <p>如因有需要保持厚德村的社区完整性而不采纳建议(A)，</p> <p><u>方案 A</u></p> <p>(i) 把裕明苑由 Q20 转编入 Q19；</p>	<p>Q20 的现有分界。由于该两个选区的人口仍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，因此没有需要修改其分界；</p> <p>(iii) 把德安楼和德裕楼与厚德邨其他楼宇分开，会影响厚德村的社区完整性；以及</p> <p>(iv) 有意见支持 Q12、Q19 和 Q20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 及 2)。</p> <p><u>建议(B)一方案 A 及 B</u> 不接纳此等建议，因为：</p> <p>(i) 两个方案均导致 Q12 经调整后的人口(23,028 人)将超越法例许可的上限(+33.25%)；</p> <p>(ii) 建议会影响 Q19 及 / 或 Q20 的现有分界。由于该两个选区的人口仍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，因此没有需要修改其分界；</p> <p>(iii) 由于同属 Q19 的颂明苑和厚德村位置接近，两个屋苑的居民已经建立很强的社区独特性和社区联系，有共同关心的问题 and 目标；以及</p> <p>(iv) 有意见支持 Q12、</p>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(ii) 把东港城转编入 Q20，与富宁花园和蔚蓝湾畔同属一个选区；以及</p> <p>(iii) 把颂明苑由 Q19 转编入 Q12。</p> <p>如不采纳建议(A)的原因并非为了保持厚德村的社区独特性，</p> <p><u>方案 B</u></p> <p>(i) 把颂明苑由 Q19 转编入 Q12；以及</p> <p>(ii) 把东港城由 Q12 转编入 Q19。</p>	<p>Q19 和 Q20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 及 2)。</p>
7	Q24 – 环保	2	<p>此等申述：</p> <p>(a) 认为 Q24 的预计人口(14,572 人)被低估；以及</p> <p>(b) 表示清水湾半岛所属选区的分界经常改变，并在过往的划界工作中被编入不同选区，目前的划界建议则把该屋苑与日出康城编入 Q24；以及</p> <p>(c) 要求倘若把日出康城与清水湾半</p>	<p><u>项目(a)</u> 请参阅项目 5(a)(i)。</p> <p><u>项目(b)及(c)</u> 在制订划界建议时，选管会已恪守《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，选管会在日后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。</p>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岛编入同一选区，Q24的选区分界在日后的划界工作中保持不变。	